

国家版权局关于更换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行政执法检查证”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9_88_E6_c36_327665.htm 国权[2003]15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版权局，总政宣传部版权局：1997年，版权行政执法实行全国统一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行政执法检查证”（以下简称“检查证”）制度以来，对加强版权社会监管，规范版权行政行为，打击各种侵权盗版活动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经过六年多的实践，特别是随着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，现行的检查证的内容需要作适当调整。为适应新形势和新情况的要求，国家版权局决定对“检查证”进行改版更换重新核发。改版更换检查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参照国权[1997]19号文件精神执行。请各省版权局将本省（区市）需要更换执法检查证的版权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、学历及1寸免冠照片（两张）等相关资料汇总审查后，于2003年9月底之前报国家版权局，由国家版权局统一办理新的执法检查证。原发的检查证待新证颁发后，由各省（区市）版权局统一回收，并寄送国家版权局销毁。 国家版权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